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4.8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99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4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户

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63 亿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户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波

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阳

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 3.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侯波

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 （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四）审计收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2.86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

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拟继续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行业资质，业绩丰富，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均符合要求，并且具有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